

# 长垣市景贤小学室外配套工程

## 施 工 补 充 合 同

发包人：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卫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补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卫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垣市景贤小学室外配套  
项目工程变更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垣市景贤小学室外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长垣市景贤小学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交建 2021ZB019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室外配套综合管网、硬化、铺装、道路、绿化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在原中标合同协议书工程量清单基础上的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单变更全  
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执行原合同协议书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执行原合同日历天数。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叁仟零柒拾柒圆零角陆分  
(¥ 623077.0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执行原合同协议书的付款方式。

4.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条款执行原合同协议书。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付凯兵\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单、双方工作联系函、监理会议纪要、工作指令等双方来往的书面格式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长垣市\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8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573568453D

55680332

地 址：河南省长垣县向阳路  
与北环路交叉口

地 址：河南省长垣县卫华大道西段

邮政编码：453400

邮政编码：453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3-8882879

传 真：/

传 真：0373-88786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垣支行

账 号：/

账 号：1640 4101 0400 1811 9

